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

107 年私立托嬰中心評鑑後續輔導及複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07 年臺南市私立托嬰中心評鑑工作計畫規定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針對 107 年臺南市私立托嬰中心評鑑成績丙等以下之單位，提供後續輔導及複評機制，以有效提升本市托育機構之服務品質，增加托嬰中心內弱勢兒少之托育福利。
- 二、藉由實地輔導，協助該托嬰中心改善行政管理、教保活動、衛生保健及社會福利等實務遭遇之問題。
- 三、透過評鑑後續輔導過程，協助評鑑成績不佳之托嬰中心訂定未來發展計畫，以確保其提供兒童完善之托育環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肆、實施期程：108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（含輔導行前說明會、實地輔導、複評及後續輔導檢討會議）。

伍、輔導委員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本局工作人員組成之輔導團隊。

陸、評鑑對象：

107 年臺南市私立托嬰中心評鑑成績丙等以下之機構。

柒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輔導方式：

- (一)行前說明：協助擬訂輔導實施方式，並了解受輔導機構面臨之執行困境，以利機構缺失項目之改善。

(二)實地輔導：以團隊方式至托嬰中心內進行實地訪視，提供改善建議，並追蹤執行情形，以有效提升服務品質。

(三)輔導紀錄：填寫輔導紀錄，以供改善之依據。

二、輔導內容包含：

(一)行政管理

(二)教保活動

(三)衛生保健

(四)社會福利

捌、輔導執行說明：

一、實地輔導前辦理輔導說明會，說明輔導目的、內容、輔導次數（每家輔導每種評鑑類別各3次）與期限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並由輔導委員與受輔導機構協調輔導時間與輔導方式，並了解受輔導機構之問題與期待。

二、輔導委員至受輔導機構進行實地輔導，定期執行輔導工作。

三、單次輔導報告：輔導委員於每一次輔導後應完成輔導紀錄，紀錄內容包括受輔導機構進步狀況、當次輔導及建議改善項目，以建議下次輔導時受輔導機構應改善項目等。

四、輔導檢討與建議：於輔導工作全部完成後，撰寫輔導成效報告。

五、複評及檢討：主辦單位應於輔導結束後第2個月，於各中心進行輔導成效檢視及複評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藉由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輔導，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。

二、期能建立機構評鑑後續輔導及複評模式，積極協助機構達到評鑑指標所定服務水準之要求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